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定义及分级】**本条例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突发事件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适用范围】**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指导思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体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科技支撑、法治保障的治理体系。

**第五条【基本原则】**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依法科学应对，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第六条【社会参与和优先保护】**自治区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组织动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各方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自治区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应当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需要及时就医的伤病人员等群体给予特殊、优先保护。

**第七条【信息发布和媒体报道】**自治区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和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定、命令、措施等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故意传播有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等的公益宣传，采访报道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第八条【表彰奖励】**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 管理与指挥体制

**第九条【工作体系】**自治区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

**第十条【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

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其应对管理工作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共同负责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

**第十一条【应急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通信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驻当地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等组成。

**第十二条【联动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区域间应急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第十三条【综合应急平台系统】**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建立连接各地区和各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综合应急平台系统，形成统一接报，分类分级处置的工作机制。

综合应急平台系统应当承担突发事件的信息汇总、综合研判、监测监控、预测预警、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异地会商、事后评估等功能。

综合应急平台建设应当充分利用先进科技手段和现有专业系统资源，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协调处置社会安全类重大突发事件；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协调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其他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应当依法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辖区内应急演练、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应急知识普及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五条【人大监督】**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的监督检查，听取本级政府有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六条【应急规划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突发事件应对需要。

**第十七条【应急预案体系和编制职责】**自治区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自治区相关应急预案，制定部门应急预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应急预案。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危险区域、危险源的管理者，公共交通、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制定具体的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改、完善，保障其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八条【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与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建筑及场地类别、总体功能定位，以及避难时长、避难种类、避难面积、避难人数、服务半径和设施设备物资配置等，合理编制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科学设置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利用有效城乡土地资源，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完善交通、消防、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并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

新建、改建应急避难场所应当与新建、改建城乡公共设施、场地空间、住宅小区等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和交付使用。

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负责。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工作。

应急避难场所附近应当储备必需的生活物资，便于应急需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遮挡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和标志标识牌。

**第十九条【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作出行政决策、审批重大建设项目和组织大型活动前，应当对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值班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管理的部门、专业监测机构、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第二十一条【危险源风险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组织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传染病疫情、生物安全风险等进行调查、登记、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风险早期识别和信息报告、通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危险源、危险区域的登记，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应急宣传教育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开展学校应急教育工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应急教育工作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应急救援队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

高危行业企业应当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

**第二十四条【基层救援力量】**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

**第二十五条【社会应急力量】**自治区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第二十六条【培训演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干部培训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和综合应急演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知识普及活动。

**第二十七条【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做好各类应急物资日常准备和应急状态时的生产、储备、更新、调配、供应，并建立跨区域的应急物资调剂供应体系。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第二十八条【紧急采购】**对因突发事件所实施的应急物资等紧急采购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各级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配合。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两家以上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只有一家供应商的，可以直接确定其为应急采购的供应商。

财政、发展和改革、审计等部门应当派员监督紧急采购。

**第二十九条【应急交通运输保障】**自治区建立健全应急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机制和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运输畅通。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应当优先保障医疗救援、生活必需品、应急物资等运输需求，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运输工具，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运输保障，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第三十条【应急保障体系（能源、通讯、医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能源应急保障体系，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保障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能源供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信息通讯保障体系，加强应急通信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广播安全畅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组织开展突发事件中的医疗救治、卫生学调查处置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有效控制和消除危害。

**第三十一条【捐赠信息公开】**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接受捐赠的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人道救援职责（红十字会）】**红十字会应当对应急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第三十三条【保险与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提供与突发事件有关的保险产品。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第三十四条【科技支撑】**自治区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防护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产品。加强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应用。

1. 监测与预警

**第三十五条【监测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基础信息数据库，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分类监测与综合监测，加强对突发事件及其叠加风险、衍生次生突发事件的综合监测能力。

自治区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第三十六条【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应对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重点企业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共享与情报合作。

**第三十七条【信息报告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群测群防工作机制，建立群测群防员、灾害信息员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

突发事件发生后，或者发现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异常情况，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通过各种渠道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三十八条****【信息研判与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监测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研判，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第三十九条【预警制度】**自治区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规定权限和程序，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参与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同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第四十条【预警警报】**预警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并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到异常监测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专家学者会商研判，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拟定预警级别后，按照下列规定发布预警警报：

（一）三级、四级警报，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布。

（二）一级、二级警报，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布；跨市行政区域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

**第四十一条【警报发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平台，预警信息由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的警报，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警报器、高音喇叭等，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所等特殊场所和其他人群密集区，应当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预警覆盖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相关负责人收到并知晓预警信息。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做好预警信息的发布。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和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者刊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维护，确保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准确接收和传播。

**第四十二条【防御措施】**发布的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御工作，避免、减轻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

**第四十三条【市场供求监测预警】**发布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价格主管部门、商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对重要商品、服务的价格和市场情况加强监测预警，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保障供应、稳定市场。必要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四条【警报调整】**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在原公布范围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应对措施。

1.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四十五条【应急响应】**自治区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制度。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机关、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执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服从指挥和安排，积极配合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六条【响应处置】**应急响应启动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调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治、疏散转移、临时安置、应急救助、监测研判、损失评估、封控管控、维护秩序、应急保障、舆情管控等处置工作，采取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的措施，并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七条【现场指挥】**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指定现场指挥长，负责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决定现场处置方案，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和物资装备，有关部门、单位、公民个人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长的指挥。

现场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成立应急抢险救援专家组，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十八条【安全处置】**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突发事件发生期间的治安管理，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和其他涉及突发事件应对的违法犯罪行为，并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按规定报告。

**第四十九条【级别调整】**负责统一指挥处置的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突发事件信息研判，根据事态发展趋势，适时提升或者降低处置级别。如果有事实表明突发事件可能扩大或者本级政府难以控制应对的，应当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委员会或者专项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处置，或者实施救援、增援。

**第五十条【应急征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应当向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发应急处置征用令，并做好登记造册工作。征用令包括征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办法、执行人员姓名、征用用途、征用时间以及征用财产的名称、数量、型号等内容。情况特别紧急时，可以依法先行征用，事后应当及时补办手续。

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五十一条【运输优先】**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铁路、公路、航空部门应当优先运输救援人员、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援物资、救援设备等。

配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制发的应急标识的应急指挥车辆和应急救援车辆免收过路、过桥费，并优先通行。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应当及时收回应急标识。

**第五十二条【应急避难场所启用与关闭】**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决定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的，应当发布启用公告。紧急情况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避险需求，就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决定作出后，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合做好疏散、安置、救助等相关工作。紧急情况下，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应当根据避险需求，立即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突发事件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停止使用应急避难场所，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撤离。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清理，对有关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1.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五十三条【善后重建】**突发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做好下列善后和恢复、重建工作：

（一）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二）组织恢复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

（三）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四）受害人员需要过渡性安置的，应当予以安置，并做好生活保障工作；

（五）及时返还被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六）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七）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和工作计划，落实恢复重建资金、物资；

（八）参与重大灾害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

（九）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统计和评估；

（十）其他应当开展的恢复、重建工作。

**第五十四条【救援补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的保障、补偿机制。

对于企业、社会组织组建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救援所发生的人工、食宿、装备、材料损耗、交通运输等直接费用，应当给予合理补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灾害事故处置的补偿费用，法律规定由灾害事故责任单位承担的，从其规定。

灾害事故责任单位无能力承担的或灾害事故责任单位无法确定的或无灾害事故责任单位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解决，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所在单位应当保证其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并可以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1.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法律适用】**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违规追责】**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 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的；
2.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3. 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4.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应急避难场所及其标识，或者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的；
5. 未按照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告的突发事件信息调查核实，或者未及时采取必要处置措施，造成损害后果的；
6.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7. 违反法律规定采取应对措施，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益的；
8. 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上级人民政府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的；
9. 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10. 在突发事件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期间，不实行值班或者值班时擅离职守的；
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工作经费、物资的；
12. 突发事件发生后歪曲、掩盖事实，逃避法律追究，或者包庇对突发事件负有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13.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